

长垣市芦岗乡人民政府长垣市芦岗乡环卫  
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长垣市芦岗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u>第一部分 长垣市芦岗乡人民政府长垣市芦岗乡环卫保洁服</u>	
<u>务项目招标公告</u>	3
<u>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8
<u>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u>	10
<u>第四部分 合 同（样本）</u>	25
<u>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u>	28
<u>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u>	31
<u>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u>	36

# 第一部分 长垣市芦岗乡人民政府长垣市芦岗乡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长垣市芦岗乡人民政府长垣市芦岗乡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47
- 2、项目名称：长垣市芦岗乡人民政府长垣市芦岗乡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00000 元

最高限价：3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交采 2024ZB025 号-1	第一标段	3900000	3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长垣市芦岗乡人民政府长垣市芦岗乡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3.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y.changyuan.gov.cn>）登录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  
（<http://ggzy.changyuan.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3日上午08: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y.changyuan.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上午 08: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

###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ggzy.changyuan.gov.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http://ggzy.changyuan.gov.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开标室操

作)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芦岗乡人民政府

地址：长垣市芦岗乡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方式：0373-86810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3137307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313730761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购人：长垣市芦岗乡人民政府</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3137307615</p> <p>项目名称：长垣市芦岗乡人民政府长垣市芦岗乡环卫保洁服务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47</p> <p>采购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4ZB025 号</p> <p>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p> <p>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一年后跟根据考核情况可续签两年合同） （投标函工期处填写 365 日历天即可）</p>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包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p>
2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确定，3900000 元/年
5	中标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6	<p>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为:. tbdatt），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版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p> <p>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7	<p>电子化采购模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8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上午 08:30 分</p> <p>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p>

	答疑澄清等。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0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4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 CA 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3、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http://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的长垣市芦岗乡人民政府长垣市芦岗乡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长垣市芦岗乡人民政府和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 名称指长垣市芦岗乡人民政府。

2.3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人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招标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按照规定要求登记有关资料。

5、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出。

##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10、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0.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方式或电话等方式向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相关通知。此变更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

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1.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 投标文件分为三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其中报价是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按要求自行提供的资料文件。

13、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

14、投标报价

14.1 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定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单价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投标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购买该项货物的所有价格（含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税、费等的费用），并且该报价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的报价。在其它情况下，投报货物的单价或总价不允许出现两个，采购人将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报价的投标，由此产生任何不利的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不应当因此而提出异议。

14.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3 投标人要按采购清单(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

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14.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5 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方式，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主体及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5、本项目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6.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6.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填写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6.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6.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6.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8、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9、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内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21、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单位代表签字。由投标人单位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1.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的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2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3.1 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份，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4.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 **四、开标**

25、开标

25.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3 开标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1)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解密

(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步骤和要求**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名组成，评标工作将在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开标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代表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内容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27.1 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明

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出现下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包括但不限于：

27.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27.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1.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7.1.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7.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3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投标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

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细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任何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标准、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1-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六、评标过程保密

3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

露。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2.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32.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32.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33、评标委员会宣布废标的权利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签订合同

### 34、中标通知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下同）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招标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34.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5、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没有按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的，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或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调整合同标的货物，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4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违约处理。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5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5.6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

报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八、中标服务费

### 36、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按计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作为参考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8)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8.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5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管理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8.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保密和披露**

### **39、保密和披露**

3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9.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9.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一、诚实信用

40.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0.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发包人：\_\_\_\_\_（购买方）

承包人：\_\_\_\_\_（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作业内容

####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_\_\_\_\_

2、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按月划拨，每月支付年作业经费的1/12（次月拨付上月应付费用）。

3、甲方按月考核，考核合格的正常支付，考核基本合格的扣当月结算价的2%，考核不合格的扣当月结算价的10%。

4、除按上述得分情况进行相应的比例进行结算外，还实行绩效考核，依据日常考核办法并实行按次扣款的方式进行（详见标准）。

####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 年/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有关要求，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项目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

工作绩效、合同履行情况、服务对象评价情况、公众满意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上述评估结果将作为次年度是否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一次。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 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招标公司\_\_\_\_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1. 服务范围和内容

长垣市芦岗乡管辖范围内全区域的清扫保洁清运工作(包括约39个村庄共计7.2万人口)。村庄内道路、背街小巷、河渠、坑塘、树林等清扫保洁、洒水、垃圾收集、垃圾清运、洗扫、除草、小广告处理、雨雪应急等作业。果皮箱、垃圾箱、垃圾桶及空中乱扯乱挂物等清理工作及环卫设备的管理清洁维护工作。

芦岗乡主要干道有长石路、马苏线、纬七路、文岩渠右堤、串滩路、临黄堤、及村与村之间连接道路等道路日常清扫保洁、洒水、道路及两侧周边垃圾清理、收集、清运等及道路一眼净服务。

### 2. 作业标准

根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要求，参照《关于印发长垣县城乡市容综合治理督查管理办法的通知》考核评分办法。如“四净五无”“三无一眼净”“五有”“六无”等。

**芦岗乡辖区内的主道路参照城区主次干道标准进行**

#### **村庄保洁**

2.1.1 道路清扫保洁：日常保洁时间同城区同步（第一次普扫在冬季在 8：00 点前完成，夏季在 7：0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 14：00 点前完成，全天保洁）做到“双十”标准，路面每平方不超 10 克，垃圾处理时间不超 10 分钟。做到大街小巷两扫常保，保洁率达到 100%，道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的地面要达到无垃圾、无果皮、无塑料袋、无纸屑、无灰尘、无污水，要及时清理影响整治的杂物和零星垃圾。

2.1.2 住户（商铺）门前、房前屋后、坑塘沟边、桥头、村边保洁、管理：做到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积尘，每日对责任区进行清扫、保洁和维护管理，清除废弃物、污物、等，保持道路整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水污物等垃圾。

2.1.3 绿化带（绿篱）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各类生活垃圾、泥土、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

2.1.4 巷道保洁：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做到两扫常保

2.1.5 村庄保洁：村庄清扫保洁应达到“六无六净”（即：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便、无杂草、无砖瓦石块、无粉尘煤尘）。每天对村庄内的道路、河塘、村周边、树林等公共场所进行保洁管理，保证清扫的路段、道路两边等区域无垃圾堆积，垃圾桶、垃圾箱内垃圾日产日清，做到及时清理，运至垃圾焚烧处理场。

2.1.6 田间地头保洁：对区域内的田间地头实行保洁要保持地面清洁，严禁焚烧垃圾。

2.1.7 水面保洁：对沟渠河塘实行全面保洁。水面不得出现秸秆、树木树杈、塑料泡沫等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聚集现象，要做到及时清理，长期保持水面清洁。

2.1.8 垃圾桶（箱）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果皮箱、垃圾箱（取消垃圾池）等垃圾容器要保持整洁完好，及时清洗、擦拭，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保持干净整洁。

2.1.9 完成临时性、阶段性、迎检工作、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须按业主方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2.1.10 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 3. 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 3.1 作业人员要求

序号	类型	岗位	数量/人
1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2		综合管理员	4
3		质检经理	3-4
4		网络平台管理员	2

5		信息管理员	2
6	一线管理及作业人员	车辆队长	1
7		驾驶员	若干
8	其他	保洁管理员	1人/村
9		保洁员	1名/300村民

### 3.2 作业设备要求: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台(辆)	规格型号	相应要求
1	洒水车	2	5-10吨	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能正常使用,对相关设备要及时维修保养。保证安全生产。
2	洗扫车	3	5吨	
3	大型垃圾钩臂车	1	结合实际	
4	垃圾收集车	10	相关配套	
5	人力三轮车	1辆/人(保洁员)	结合实际	
6	密闭垃圾压缩转运车	1辆/万人	结合实际	
7	小型高压冲洗车	2	结合实际	
8	小型垃圾钩臂车	1辆/6个村	结合实际	
9	240L垃圾桶	1个/10户	结合实际	

## 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 4.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 4.1.1 保洁员管理标准

##### 4.1.1.1 保洁员配备(符合国家用人用工规定)

公司按合同规定,在城区道路按国家标准配备保洁员、农村每300村民配备1名保洁员。

#### 4.1.1.2、保洁员管理

(1) 着装要求：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准志服，保洁工具齐全、保持干净整洁。

(2) 工作要求：

①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上班时间不脱岗，不虚岗（在岗期间作业达不到标准、不进行作业或者出工不出力等状况），不旷工。

②每天保洁时间内不停的走动巡查、勤观察，及时清除临时垃圾；

③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

④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不骂人、不打人。

⑤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⑥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芦岗乡环境卫生管理人员的指导、督查、考核；

#### 4.1.2 保洁标准

4.1.2.1、实行“二扫常保”制度，即：每天普扫（第一次普扫在冬季在 8:00 点前完成，夏季在 7:0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 14:00 点前完成，全天保洁）、工作时间巡回保洁。达到“六无六净”（即：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便、无杂草、无砖瓦石块、无粉尘煤尘）。辖区内村庄及无物业小区的路面、房前屋后、广场、绿化带、河道、桥梁、道路两侧及排水沟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塑料袋、农作物秸秆、杂草、杂物等及白色污染；路面干净、路沿石干净、树池干净、落水井干净、沟眼干净、排水沟干净。村庄及无物业小区进出口路面无白色垃圾、成堆生活垃圾及杂物。

4.1.2.2、垃圾箱、桶外和周围无暴露垃圾、保持垃圾箱、桶洁净，及时清洗。

4.1.2.3、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向绿化带、下水口倾倒垃圾、尘土。

4.1.2.4、雨（雪）后按《长垣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冬季除雪应急预案》及时清理路段内的积水（雪）及其它垃圾，保持路面干净。

#### 4.1.3. 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采取全程封闭式运行，容器 2/3 为满，其它具体要求如下：

4.1.3.1、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车容整洁，容器洁净，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撒、漏、抛现象；保持清运现场洁净，并按规定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处理场，不得随意倾倒。

4.1.3.2、实行 6:00 至 17:30 不间断巡回清运。原则上每日 9 点前完成第一轮收集清运。

4.1.3.3、下小雨（雪）坚持上岗，大雨（雪）后及时收集清除保洁范围内的垃圾、积雪。

4.1.3.4、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限、超高运输。

4.1.3.5、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箱体洁净，设备完好无外露车外的垃圾；环卫车辆及垃圾箱、桶应标识清晰，每周定期清洗，保持车体、箱、桶体干净。

4.1.3.6、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车辆应定期保养维护，并做好行车记录。

#### **4.1.4 除草工作：**

4.1.4.1、在春夏秋冬四季，要及时开展除草工作，使用药物或者人工的方式除草，不得出现杂草丛生，影响辖区内环境卫生标准的问题。道路路肩除草：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等，要保证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清晰可见。每年 4-10 月，每月至少两次，11 月至次年 3 月每月至少清除一次。

4.1.4.2、保洁公司服从指挥，积极完成其它应急保洁、清扫任务。

#### **4.2 道路洗扫洒水作业模式：**

4.2.1 使用洒水车、洗扫车对镇、村主要硬化道路清洗、洒水降尘。

4.2.2 作业频次：每天洒水不少于 3 次（特殊情况下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室外温度低于 0℃时停止洒水作业。（高于 0℃后立即进行工作）。

4.2.3 作业要求：上路时车辆警示灯、音乐保持全开。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洒水作业时，必须播放提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大风、大雾、高温、重污染等恶

劣天气条件下，应根据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按照业主方要求进行洒水作业。

4.2.4 作业设备：洒水车或小型冲洗车

作业频次：每周冲洗二次；

#### 4.3 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要求：

##### 4.3.1 镇区规划区内狭窄路面、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作业设备：洒水车或小型冲洗车

作业频次：每周冲洗一次；

##### 4.3.2 镇区规划区内主干道：

作业设备：洒水车、洗扫车

作业方式：洒水车冲洗道路后使用洗扫车进行清扫。

作业频次：主车道每天全覆盖冲洗清扫两次，（特殊情况下按业主方要求增加频次）；

注：在保障作业质量且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情况下，在室外温度低于 0℃时停止水洗作业。。

##### 4.3.3 村及村间硬化道路：

作业设备：洒水车、洗扫车

作业方式：洒水车和洗扫车分别定期作业

作业时间：以白天作业为主。

##### 4.3.4 作业要求：

扫路车沿车道实行平推作业，机械化作业时警示灯、音乐保持全开。在规定的作业路线上，不准逆行作业。作业车辆避让障碍物的前后距离，不得超出作业车身长度的 1.5 倍。作业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扫路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作业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严禁绕行和强行通过。

#### 5、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要求：

5.1 采用人工配合机械的方式对镇区规划区及辖区内村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至镇区中转站，最终运至市级垃圾处理场。

作业要求：

5.1.1 清扫后的垃圾及时收集，不准拖延和漏扫，车走地净，不出现垃圾容

器漫溢情况。

5.1.2 如遇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可延长清运时间，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现象。

5.1.3 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村民、住户生活垃圾将垃圾收集后运送至钩臂垃圾箱内，清扫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箱装车载、定期清除，垃圾箱、桶内垃圾不超过筒体的 60%。

5.1.4 严禁焚烧垃圾。

5.1.5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

5.1.6 清运垃圾的车辆在清运过程中全部密闭。

5.1.7 垃圾收集车辆不得随意加高或插板，车身周边不得附着牵挂物。

5.1.8 垃圾收集车辆应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干净，符合国家垃圾清运车辆相关要求。

## **6、考核评估：**

**6.1 考核内容：**一是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包括环卫车辆、设备配置和车况、清扫保洁时间和配员、机扫频次、冲洗和洒水频次、机械化作业要求、人工作业规范、安全作业规定、环卫工具和垃圾收集点管理等；二是道路考核范围：芦岗乡所有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问题的处理情况等。

### **6.2 基本要求：**

清扫保洁业务业主方根据本办法制定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和评分标准并组织实施，并将其纳入清扫保洁外包合同，每月根据当月检查考核情况按百分制计算清洁服务企业考核分数和结算清扫保洁经费。

### **6.3 计分办法：**

每月对保洁公司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不定时不定点检查，并依据考核标准进行评分。

①每月以 100 分为满分，依据实际工作情况考核评估。

②每月汇总采取加权法进行记分，以 100 分为满分，当月平均得分在 90-85 分（不含 90 分）为合格；当月平均在 80-85 分为基本合格（不含 80 分）；当月得分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 **6.4 清扫保洁经费按质核拨：**

清扫保洁业务业主方（环卫主管部门）按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正常支付，考核基本合格的扣当月结算价的 2%，考核不合格的扣当月结算价的 10%。

考核时间为每月 1 日到月底。根据考核组考核得分，作为每月作业费结算依据。

清扫保洁经费的核拨：清扫保洁业务发包方根据实际得分情况按月进行拨付（次月拨付上月应付费用），实行绩效考核。

另：

1、根据市里相关考核情况，如有对芦岗乡卫生处罚的情况，相应从每月拨付款中进行扣除。

2、对于环境卫生存在的问题，如安排公司进行整改但未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达标，所产生的费用从每月拨付款中进行扣除。

### 3、考评标准

以下为环卫作业质量考评标准：

项目	考评标准	分值
人员 18分	按各路段面积或人口定额按招标承诺安排各工种作业人员，落实人员到位情况（提供原始的工资表）： （1）按劳动定额，发现人员缺额一位扣 0.2 分，缺额两位扣 0.4 分，以此类推。 （2）发现清扫保洁人员在规定的上岗时间内不在岗的扣 0.2 分。	13
	清扫时必须穿戴环卫专业服装，文明作业。 （1）上班时未穿环卫标志服，扣 0.1 分。 （2）不文明作业、扬尘污染车辆和行人的，扣 0.2 分。 （3）工作中出现焚烧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5
道路、坑塘、河道卫生 40分	道路干净整洁，清扫保洁率 100%。 （1）存在漏扫漏保现象的，每有一处扣 0.2 分。 （2）扫、保不干净的，每有一处扣 0.1 分。	15
	1、路面、人行道、路牙、路肩、绿化带、树穴干净整洁； 2、村庄内、田间地头干净整洁，无成堆垃圾； 3、雨水井口、下水道等整洁、通畅；	25

	<p>4、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p> <p>5、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路面扫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1 分；如出现垃圾包，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整条道路（含背街小巷）不清扫的，第一次扣 1 分、第二次扣 2 分、三次及以上扣 5 分</p> <p>道路绿地隔离带扫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墙根、树穴扫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道牙边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边沟或雨水井口不净，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将道路垃圾扫入边沟或雨水井口，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垃圾收集 及清运 16 分</p>	<p>清扫后的垃圾及时收集，收集率 100%，不无故拖延和漏扫，做到垃圾收集点（转运点）干净，车走地净。</p> <p>漏收一堆垃圾，每有一处扣 0.1 分；</p> <p>垃圾堆地面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1 分；</p> <p>收集（转运）点地面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停车处地面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1 分；</p> <p>垃圾车行车时撒漏路面，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及时复位，发现不复位每有一处扣 0.1 分；</p> <p>做好冬季除雪工作，指定地点未清理，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垃圾站（点）内垃圾及时清理，清理不及时的，每有一处扣 2 分。</p>	<p>16</p>
<p>卫生设施 16 分</p>	<p>垃圾容器按时清掏，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不能超过箱体的 2/3，未按规定清理，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未按规定清洗，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垃圾箱放置时须密闭，未使用时如有开启，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清掏完成后未按规定消毒除臭的，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周围及箱底不净，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16</p>

后勤保障 10分	清扫、收集、清运、洒水、洗扫车辆等环卫作业车辆应配齐到位。 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未配备齐全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第一次扣1分、第二次扣2分、三次及以上扣5分。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要及时、正常。 如有突击性、应急性或日常保洁,不得因机械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及时进行作业的,第一次扣1分、第二次扣2分、三次及以上扣5分。	10
-------------	---	----

注：每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 8、购买服务的费用、时限及终止

本次道路卫生清扫保洁服务费用预算金额为 3900000.00 元/年,服务期限为 1 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合同金额以中标价为准)。

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承包企业没有能力完成保洁质量标准要求、出现重大影响事件或承包企业主动提出终止承包道路清扫保洁的,应及时进行解决。具体事宜通过中标后签订合同进行明确。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 一、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二、评标程序和办法

#### 1、初步评审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填写资格审查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如投标人不能按以下内容提供有关证件或提供证件不全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 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认真核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并进行资格性审查表。如供应商不能按以下内容提供有关证件或提供证件不全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 1、法人授权委托书；
- 2、被委托人身份证；
- 3、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3、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3、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投标企业信誉、服务承诺等内容，填写商务标评分表。

## **3、报价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对报价进行修正，填写报价评分表。

## **4、质疑**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其他部分情况发表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意见，对投标人必须澄清的问题，通知投标人书面答疑。

## **5、评议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可能遗留的问题或意见澄清、复议后，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企业信誉、服务承诺等打分，填写评分汇总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评标记录表，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 **6、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由采购人依评标委员会推荐结果确定中标人。

## **7、发出《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后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 **三、评标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及评标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评标工作按规定程序，在评委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4、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与投标人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会场。

8、为确保评标工作顺利进行，全体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标工作结束前，评委不得单独行动。

9、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 **四、评审打分标准细则**

总分为 100 分，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标细则

总分为 100 分，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p>报价部分 (10分)</p>	<p>投标报价 (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评标价=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p> <p>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_10%</p> <p>注：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分</p>
<p>综合部分 (20分)</p>	<p>企业实力(2分)</p>	<p>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认定的一级及以上清扫保洁资质级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内提供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业绩(9分)</p>	<p>投标人有近五年来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投标文件内需提供服务协议扫描件或图片。)</p>
	<p>投标人设备、人员综合实力情况(9分)</p>	<p>1、投标人应投入能满足该项目的车辆和设施。具有洒水车/绿化喷洒车 5-10 吨及以上的车辆 1 台、洗扫车 5 吨及以上的车辆 1 台、垃圾转运车辆 3 台(含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压缩式垃圾车、压缩式对接垃圾车等)，小型垃圾收集车 1 台及以上(燃油电动均可)，人力三轮环卫车 80 辆及以上。上述车辆(投标文件内附与投标人名称相符的车辆发票复印件)；全部满足的得 6 分，每缺一种车辆扣 1 分，或者该类车辆数量达不到要求的减 2 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道路清扫工高级证书的，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70分)</p>	<p>保洁服务整体方案(20分)</p>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农村垃圾清理及日常保洁实施方案，本方案具备一定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用简单易懂、图文并茂的形式描述作业模式及工作方法。总体思路清晰、方案切实可行得 20 分，思路清晰，方案一般可行的得 15 分，方案较差得 6 分，缺项不得分。</p>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8分）	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善的质量考核办法，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 8 分，较具体可靠，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不够具体可靠，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12分）	人工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备、工作计划等）切实可行，评优 6 分，服务方案可行良好得 3 分，服务方案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机械化作业方案（包括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道路冲洗作业、设备配备情况等等），评优 6 分，作业方案满足良好得 3 分，作业方案一般可行得 1 分，差得 0 分。
文明、安全生产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文明、安全生产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评优得 10 分，措施良好可行得 7 分，措施一般满足要求得 2 分，差得 0 分。
管理制度（8分）	投标人应提供管理制度（含考核制度、员工培训制度、机械车辆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管理制度应科学合理切合实际，评优得 8 分，制度良好达到要求得 4 分，一般可行得 1 分，差得 0 分。
重大突发事件和保障任务应急预案（12分）	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等。评审小组根据应急预案的科学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打分，评优得 12 分，方案可行良好得 8 分，方案一般满足要求得 4 分，差得 0 分。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长垣市芦岗乡人民政府

关于\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投标供应商是否同意 (满足)	补充说明
1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投标人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一年后跟根据考核情况可续签两年合同）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以上内容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如有异议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承诺书

致：长垣市芦岗乡人民政府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如我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2、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致的其它损失费用；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相关处罚；另外，如采购单位被迫选择排名在后且报价比我方报价高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时，我方愿支付两者的差价款作为对采购人相关损失的补偿。

6、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人不一定确定最低价中标。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 附件一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如实说明。

## 八、技术方案

## 九、其他部分

### 1、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